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为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明赫”），注册资本3.03亿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拥有99.01%（对应认缴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的合伙权益。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0.99%（对应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30万元人民币）的合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所持有上海明赫99.01%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张旭先生，转让对价为1,000万元。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完成后，张旭先生将新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将退伙不再作为有限合伙人，原有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均予以免除。独立董事对此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伙权益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姓名：张旭

身份证号：310110XXXXXXXX3215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 15 楼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2009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天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明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次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2179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已表明将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明赫未开展经营业务，无经营与财务数据。

2、标的公司普通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200000078560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开展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管理业务；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

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与普通合伙人就上海明赫未来产业投资的具体方向及投资标的筛选等方

面存在分歧，无法最终达成一致，经各方友好协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合伙权益的转让。本次合伙权益转让符合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的布局，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长期的发展战略，公司持续围绕“上下游一体化”进行相关的行业整合，包括从芯片设计到智慧产业相关的智能终端的设计制造，再到与之匹配的各种芯片设计生产，以及处于后台的IDC云数据的全产业服务。公司将继续审慎寻求优质且具有良好协同效应的投资机会，从而实现从硬件销售商逐渐向服务提供商转变的战略转型。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